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延俊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1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yclin20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_11002004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扣合需求定位」
之強化作為簡報資料1份，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參照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3月11日第143次委員會議結論略以：「本報告係依本會3年多來檢討流廢標案件之結果，發現流標案件多肇因於機關計畫內容不合理、預算編列不確實，未扣合實際需求定位所致，請業務單位將本報告相關作為，以通函方式提醒各機關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自107年起積極檢討流標案件，發現許多案件於執行過程有增加經費及展延工期之情形，經分析歸納原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未扣合需求定位，爰本會思考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強化作為，包括計畫預算階段需求不明先辦理規劃、規設招標階段核實審查評選方案合理可行、規設執行

階段之工期及預算等內容符合實需、工程招標階段善用採購策略、工程履約階段即時有效解決問題等，並製作旨揭簡報。

三、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單位參照辦理，以利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